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2號溢財中心3樓6室，並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子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2月13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
- (b)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c)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00股股份予Prize Investment；
- (d)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予Quantum Star；
- (e)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股股份予Sun Kong；
- (f)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以及本附錄「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除本節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c)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擴充資本；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編纂]及[編纂]方會獲批准；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發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6，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購回授權建議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

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編纂]，該等股份的股票持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之於眾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的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規定。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許有獎與許育斌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許育斌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b) 許有獎與許彬彬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許彬彬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c)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Sun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333,333元；
- (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 Star Venture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600股股份，代價為7,610,000港元；
- (e) 許有獎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有獎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元；
- (f) 許彬彬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彬彬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g) 許育斌與銀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育斌同意出售而銀卓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恆盛動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h)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與Merit Winner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 Limited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許有獎與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以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j) 許有獎與Prize Investment Limited以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k)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1	中國	9853900	恆盛動漫	2012年 10月21日	2022年 10月20日
2.		21	中國	15873319	恆盛動漫	2016年 2月7日	2026年 2月6日
3.		21	中國	23398497	恆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4.		21	中國	23398436	恆盛動漫	2018年 3月21日	2028年 3月20日
5.		9	中國	31379551	恆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41	中國	31375183	恆盛動漫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人：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iheintl.com	本公司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飯、菜分離一體飯盒	恆盛動漫	ZL 2012 1 0360226.3	發明	2012年 9月25日	2032年 9月24日
2.	中國	一種PP抗菌塑料	恆盛動漫	ZL 2013 1 0371759.6	發明	2013年 8月23日	2033年 8月22日
3.	中國	一次性快餐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1885.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4.	中國	一次性碗狀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0564.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5.	中國	一次性飲水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0600.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6.	中國	一種餅盒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1917.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中國	一種飲料杯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2156.2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8.	中國	一種便於存放醬料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30285.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9.	中國	一種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6446.4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0.	中國	一種改進型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899.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1.	中國	一種便於飲用奶茶的奶茶杯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59622.2	實用新型	2016年 9月18日	2026年 9月17日
12.	中國	一種可站立的湯匙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5498.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3.	中國	一次性碗的改進結構	恆盛動漫	ZL 2016 2 0962001.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26日	2026年 8月25日
14.	中國	一種新型湯匙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14984.X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5.	中國	一體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940.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6.	中國	便攜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72.9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7.	中國	一種自帶提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137.8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8.	中國	一種多用途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0107.3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19.	中國	改進型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3039.6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0.	中國	一種子母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202.7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1.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方形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0679.1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2.	中國	一種新型隔熱快餐杯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2598.5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	中國	一種方形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 2016 2 1028931.3	實用新型	201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0日
24.	中國	一種一次性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80178.X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5.	中國	一種新型密封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80177.5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028年 11月14日
26.	中國	一種密封式外賣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9367.4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7.	中國	一種可多次使用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716.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8.	中國	一種能識別重複使用的衛生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699.0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29.	中國	一種能快速開蓋的防拆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828698.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7日	2028年 11月6日
30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防傾倒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80.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1	中國	一種防燙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1490.5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2	中國	一種具有容置調料結構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2918.8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33	中國	一種新型防偷吃安全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77.7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4	中國	一種環保保溫自熱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72909.9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2028年 10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5	中國	一種扣合可靠的一次性快餐盒	恆盛動漫	ZL201821725878.1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24日	2028年 10月23日
36	中國	一種快餐盒的扣合結構	恆盛動漫	ZL201821072834.3	實用新型	2018年 7月6日	2028年 7月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一種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2.6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2.	中國	一種易於存放的便携式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880181.1	實用新型	2018年 11月15日
3.	中國	餐盒(一)	恆盛動漫	201930492071.1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4.	中國	餐盒(二)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3.7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5.	中國	餐盒(三)	恆盛動漫	201930492061.8	設計	2019年 9月6日
6.	中國	一種具有醬料密封存放結構的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0735.3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7.	中國	一種雙層組合式外賣送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1807.6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6日
8.	中國	一種新型餐盒	恆盛動漫	201921485350.6	實用新型	2019 年9月6日
9	中國	一種便於疊加打包的快餐盒	恆盛動漫	201821772926.2	實用新型	2018年 10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持有，而Prize Investment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有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Prize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Prize Investment 擁有 [編纂] % 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許有獎先生	278,400	4,320
許麗萍女士	216,000	4,320
張緣生先生	180,000	4,320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

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43百萬元、人民幣0.46百萬元及人民幣0.54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將為約人民幣0.67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於[編纂]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中(無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其他方面)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
- (c)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 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保障；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於2019年9月30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如有關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檢控者除外)而產生；
- (iv)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發生，但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任何行動(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及
- (v) 以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於2019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除已付或將予支付予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5,500,000港元、將予支付予自[編纂]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5. 開辦費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編纂]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若更高)的0.2%。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1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作出的陳述及／或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合規顧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 [編纂] 起至本公司於 [編纂] 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間遵守 GEM 上市規則。

13.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債權證；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已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k)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m)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